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引发的公司及相关方与信用融资担保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信用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信用融资担保公司”、“甲方”)的相关诉讼案件已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之后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和解,并于2019年7月3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书》[深担(2019)年和字(0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5月18日,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与信用融资担保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深担(2017)年委贷字(0912)号】及《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信用融资担保公司委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冠福实业发放委托贷款50,000,000.00元。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为冠福实业上述债务向信用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4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40,000,000.00元。之后,弈辛实业将其持有的前述4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原告进行质押背书,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5月24日,信用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被告冠福实业发放贷款50,000,000.00元。

贷款到期后，冠福实业尚有 26,300,000.00 元贷款本金未归还，且其他担保人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亦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信用融资担保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福田区法院依法对该案件立案受理。2019 年 1 月 28 日，福田区法院对该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向信用融资担保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后申请免除（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全部还款义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4）、《关于收到（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自身或委托他人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款项 1,000 万元整；乙方按照前述约定足额支付款项后，甲方不得再依据（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民事判决书》向乙方追偿，即乙方对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已结清。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足额支付款项，则甲方可以按照（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金额向乙方追偿。

2、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帐号。

3、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依据（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民事判决书》向主债务人冠福实业及乙方以外的其他债务人继续追偿，但甲方追偿的范围为该判决书确定的总债权金额扣除乙方已实际付款金额后的余额。

4、在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款项后，乙方可依法就其支付的款项向乙方有追偿权的其他债务人追偿。

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立即撤回对（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民事判决书》的上诉，甲方应立即向福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配合就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在福田区法院制作执行和解协议；但无论是否在法院制作执行和解协议，只要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付前述清款项，甲方均不得再依据

(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乙方，即乙方对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已结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坏账损失。

五、本次和解事项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2、《和解协议书》[深担（2019）年和字（001）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